

证券代码：603076

证券简称：乐惠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23-052

##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宁波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乐惠国际”）于2023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、赖云来、黄粤宁、舒思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2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警示函内容

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、赖云来、黄粤宁、舒思晨：

经查，2023年5月11日，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乐惠国际或公司）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》，公司将前期白酒装备业务收入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，分别调减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第三季度报告营业收入0.21亿元、3.20亿元、3.22亿元。

乐惠国际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赖云来作为公司董事长、黄粤宁作为公司总经理、舒思晨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、赖云来、黄粤宁、舒思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你们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后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

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,将认真吸取教训,积极进行整改,切实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,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。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,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,提高信息披露质量,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